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ZANG ZHIHUI MINING CO., LTD.*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6)

公 告

股份購回及選用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替代門檻

股份購回

本部分乃由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12,195,200股本公司H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6年5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場內交易方式購回股份，擬定總額不超過50百萬港元(「建議股份購回」)。建議股份購回期間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屆滿：(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的日期。

建議股份購回的資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倘出現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購回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購回的股份將登記為庫存股份，並擬用於本公司董事會正考慮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潛在合資格僱員提供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購回的股份將構成授予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股份的一部分（如非全部）。董事會認為，該計劃是一種有效方式，可 (i) 表彰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ii) 留住現有僱員及吸引未來的僱員，彼等的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及 (iii) 鼓勵及激勵員工達成個人績效目標及企業目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並透過擁有股份，使獲授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該股份獎勵計劃目前正在設計中，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計劃準備就緒時作出適當及全面的披露。

選用及依賴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替代門檻

本部分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28C 條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28B 條，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就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上市發行人而言，這一般指無論何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均須：(1) 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 25%，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9A.13A(1) 條上市時所規定的任何較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初始指定門檻**」）；或 (2) 取而代之，(a) 有至少 1,000,000,000 港元的市值；及 (b) 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 10%（「**替代門檻**」）。

為了上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 條遵守上市時有效並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根據此要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至少 25% 須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2026年9月29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市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8A條計算)約為21.2億港元(即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這兩項數值均高於上市規則第19A.28B(1)條所定的替代門檻。董事會已議決，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將自即日起採用替代門檻而非初始指定門檻。董事會認為，採用替代門檻能夠反映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其公眾持股量水平，並適時作出必要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何前女士

中國拉薩，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范秀蓮女士、拉巴次仁先生及斯郎旺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輝先生、董黎君女士及楊曉燕女士。

* 僅供識別